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7-023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概述

2016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6年10月10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10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3082号），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16年12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3082号）。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问题的回复；2017年4月5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问题的回复（修订稿）。

2017年4月6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017年5月11日，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为：发行价格8.82元/股，发行股票的数量调整为不超过56,689,342股。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

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因及决策程序

鉴于近期再融资政策法规、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等因素发生了诸多变化，及部分认购人出现了不符合监管政策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于2017年6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学峰先生、李安东先生回避了表决。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三、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5日